

教育目標：1.熟習建築、聚落之歷史與保存理論。2.培養傳統工藝美術與民俗之學識，開啟臺灣民俗學研究。

3.養成文化資產之調查、維護或技藝承傳之技能。4.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參與各界合作，接軌國際，服務社群。

核心能力：1.專業知識、2.專業實務及應用知能、3.倫理素養、4.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、5.獨立研究與撰寫論文。

校訂共同必修：研究生關渡講座 1 學分。

畢業主修	專業必修課程 (學分)				建議選修課程 (共三大項至少 15 學分)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
建築與有形文化資產組	研究方法論 I (3)	研究方法論 II (3)	研究指導 (1)	研究指導 (1)	1.古蹟保存
有形文化資產組					2.建築史研究
					3.聚落與遺址研究
					1.共同基礎研究
					2.傳統工藝美術研究
					3.民俗及其文物研究

未來發展

進修及就學

〔國內外學校或機構〕

公部門文化資產相關工作

民間規劃單位

文史研究者

教育人員

傳統藝師